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柱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梁國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鑾議員
黃碧雲議員

列席議員：郭偉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保安局署理禁毒專員
黃敏女士

保安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袁嘉諾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樂先生

禁毒常務委員會
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
張建良醫生, MH, JP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莊耀洸律師

民間人權陣線人權組

召集人
沈偉男先生

基督教正生會有限公司

林希聖先生

基督教正生書院

陳兆焯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福利事務副發言人
張芬蘭女士

李惠儀女士

葉齊芬女士

鄭明輝先生

梁德祥先生

香港戒毒會

社會福利總監
黃萬成先生

基督教新生協會

總監
鄭振華牧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家庭及社區服務總主任
梅偉強先生

公民黨

執委
梁穎敏小姐

香港晨曦會

助理總幹事
蕭鳳蘭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賽馬會日出山莊

院長
韓小雲女士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機構主管
袁巧仙女士

香港政策透視

龔偉森先生

基督徒社工

成員
吳偉釗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
鄧穎暉先生

新民黨

青年委員會主席
甘文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戒毒及康復服務

[立法會 CB(2)294/13-14(01) 至 (04) 及
CB(2)346/13-14(01)至(02)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署理禁毒專員向委員介紹各項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她表示，禁毒常務委員會(下稱"禁常會")現正就於2013年9月發出的驗毒助康復計劃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政府當局會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考慮是否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作為一項打擊吸毒行為的額外措施；若然，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如何推行此計劃。

2. 主席邀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20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表達了其關注事項，有關內容綜述於**附錄**。

3. 署理禁毒專員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青少年較流行吸食的精神藥物可對身心造成嚴重損害，這些損害有時是不可逆轉的，故此當局須爭分奪秒，及早辨識吸毒者。吸毒不僅是個人選擇，同時亦會影響到家庭以至整體社會；
- (b) 一如管有和販運危險藥物，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服用危險藥物亦屬嚴重罪行，可處以最高罰款100萬元及監禁7年；
- (c) 驗毒助康復計劃是有助在早期辨識吸毒者的方法，經辨識的吸毒者會及時獲轉介接受戒毒輔導和治療。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以現行毒駕及藥駕法例為藍本；在有關法例下，執法人員已獲賦權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要求司機進行測試。驗毒助康復計劃建議，除該人有剛吸毒的跡象外，亦應有強烈環境因素，例如於其附近發現懷疑為毒品的東西；
- (d) 有終審法院案例引述歐洲人權法院的案例，指出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並不適用於以強制方式獲取的呼氣、血液、尿液等樣本，因這些樣本的獲取與個人意志無關；
- (e) 海外國家(例如瑞典)推行驗毒的經驗顯示，盡早辨識吸毒者，然後引導他們接受治療，可讓驗毒發揮正面作用；
- (f) 根據一項有關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試行計劃")的獨立研究，試行計劃已獲證實對吸毒行為產生阻嚇作用。鑒於所取得的正面成果，試行計劃已擴展至全港；
- (g) 至於現有戒毒治療服務，已有11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下稱"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社區為本服務，另有40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下稱"戒毒中心")提供住宿服務。統計數字顯示，戒毒中心的入住率約為70%，大多數個案在兩個星期內獲編配宿位。懲教署轄下各機構亦非常重視康復工作；及

- (h)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透過禁毒基金的特別撥款計劃，持續改善戒毒中心，並在有需要時予以重置。不過，遷移工作往往遭到強大的地區阻力。政府當局希望社區對戒毒治療及康復設施多加包容。

4. 禁常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建良醫生指出，雖然呈報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下稱"中央檔案室")的吸毒人數有所下降，但海洛英吸食者卻穩佔總人數約一半。中央檔案室的數字顯示近年吸毒人口的變化趨勢，多於展示實際吸毒人數。他強調 ——

- (a) 按有關吸毒情況的學生調查和醫院管理局相關服務的統計數字推算，實際吸毒人數遠高於中央檔案室的數字。吸毒造成包括精神失常和器官受損等損害，這一點在醫學上早已確立；
- (b) 驗毒助康復計劃將會是一個辨識吸毒者的額外切入點，因為儘管根據現行法律，服用危險藥物，即屬犯罪，但警方在未得對方的同意下，無法透過驗毒確定該人曾否吸毒；
- (c) 與毒後及藥後駕駛相比，吸毒者對他人造成損害的事件較多；及
- (d) 諮詢文件建議，執法人員須跨過很高的門檻，才可啟動驗毒助康復計劃，以及吸毒者可免受司法裁決。驗毒助康復計劃旨在幫助吸毒者，而非懲罰他們。

討論

下游支援服務是否足夠

5. 郭家麒議員認為，提供足夠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是推展驗毒助康復計劃的一項先決條件。他提到吸毒超過10年的人越來越多，而輪候戒毒需時漫長，故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戒毒及康復服務的名額。

6. 署理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75%接受感化者在兩星期內獲得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97%在兩個月內獲得此等服務，而住院戒毒治療宿位目前的入住率為70%。當局已向禁毒基金注入額外資源，以加強對年青吸毒者的醫療服務，以期優先協助青少年戒除毒癮。政府當局完全認同提供充足下游支援服務的重要性，並確保一旦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將會按比例增加相關範疇的資源。

7. 鄧家彪議員深切關注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應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不斷增多的轉介個案。他詢問，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後，戒毒治療服務轉介個案的估計增幅為何，以及當局會為目前未合標準的戒毒中心提供甚麼協助，使之符合法定的發牌規定。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協助該等戒毒中心符合規定。他認為，倘若下游支援服務尚未準備就緒，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當局便不應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

8. 署理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現階段的驗毒助康復計劃諮詢工作，旨在就若干大原則徵詢公眾意見，以了解他們原則上可否接納該計劃。只有當社會上已達成共識，認為應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政府當局才會跟不同界別就有關詳細安排進行更深入討論。她重申，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旨在趁日趨流行但更具破壞力的精神藥物對濫用者尚未造成不可逆轉的損害時，提供一個額外的切入點。至於戒毒中心的發牌情況，40間中心當中，23間已按《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取得牌照，17間則正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或因種種原因而需要另覓地方進行重建。由於鄰近居民的反對，政府當局在覓地重建方面的工作往往困難重重。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禁毒基金協助這些戒毒中心。

警方濫用權力

9. 陳志全議員表示，基於保障人權和防止警方可能濫用權力的理由，他不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為打擊吸毒行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其從源頭打擊毒品供應的措施。他知悉家長的不滿及對該計劃協助其子女戒除毒癮的期望，但認為這可能是

一個錯誤的期望。鄧家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驗毒助康復計劃可否達成其打擊隱蔽吸毒的目的，否則會削弱人權。

10. 署理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吸毒者主動尋求協助戒毒的動機非常低，驗毒助康復計劃正是在此背景下提出的。執法人員搜查高風險場所的經驗一再證明，推動青少年求助困難重重。

11. 黃毓民議員反對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理由是該計劃會增加警方權力，而且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該條文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任何香港居民的身體。他表示，驗毒助康復計劃不可與針對毒後及藥後駕駛的法例相提並論，因為後者可導致交通意外及傷亡。

12. 莊耀洸律師認為，吸毒不應以法律手段處理。他察悉上文第3(b)段所載的政府當局回應並指出，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4A條，法庭不可因某人違反第8或36條而處以拘留性判決，除非該人在同一法律程序中因犯有其他罪行而被定罪，並因該其他罪行而被處監禁9個月以上；或在被定罪時，正服為期9個月以上的監禁刑期。目前驗毒工作只能按法庭指令進行，他反對賦權警方進行該項工作的建議。

[委員商定把會議延長30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就驗毒助康復計劃制定法例的時間

13. 副主席表示，他對於就驗毒助康復計劃制定法例有所保留，理由是社會上對強制驗毒的成效尚未達成共識，而下游支援服務亦未發展完備。他指出，許多非政府機構在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方面缺乏政府支援。

14. 基督教正生書院(下稱"正生書院")陳兆焯先生表示，根據現行政策，政府並不支持為戒毒康復服務設立專門學校，他對此感到失望。作為一所註冊私立學校，正生書院缺乏資源營辦協助年青吸毒者的康復計劃。

15. 梁家傑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沒有在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方面預先作出妥善規劃，便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並非務實的做法。

16. 梁志祥議員詢問，在開展驗毒助康復計劃後，估計有多少名隱蔽吸毒者會被轉介接受有關服務；及非政府機構的現有人手能否應付因而增加的轉介個案。他認為，鑒於吸毒情況相當普遍，若需兩三年時間籌備驗毒助康復計劃，恐怕為時已晚。

17. 署理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現階段的諮詢為期4個月，其間當局會徵詢持份者對應否原則上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意見，諮詢內容包括個人權利如何能獲得保障，以及該計劃的適用範圍。禁常會繼而會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就擬議的未來路向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若認為有需要，便會展開第二階段諮詢，以蒐集持份者對驗毒助康復計劃詳細安排的意見。第二階段諮詢若有結果，政府當局會因應結果考慮就該計劃草擬法例，同時全盤規劃各項配套措施及康復服務。

18. 易志明議員表示，自由黨對驗毒助康復計劃尚未有任何立場。他同意，吸毒對吸毒者和社會皆有不良影響，而透過驗毒助康復計劃及早辨識和及時轉介接受治療，可能是遏止濫用精神藥物情況蔓延的正確方法。然而，他提醒政府當局應就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進行全盤規劃，並回應各方對警方濫用權力的關注。

透過驗毒助康復計劃或侵擾程度較低的措施善用公共財政

19.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驗毒助康復計劃在打擊吸毒行為方面的成效仍有待證實，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應否把資源編配予該計劃或其他侵擾程度較低的措施，例如學校社工服務、青少年外展隊和戒毒康復計劃；如果政府當局決定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便應就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方面進行全盤規劃。他邀請團體代表提出意見，就驗毒助康復計劃與其他禁毒措施的最大成效進行比較。

20. 應主席邀請，3名團體代表表達意見如下——

- (a) 莊耀洸律師表示，驗毒助康復計劃無可避免會令警力增加，以進行他認為擾民的驗毒工作。政府當局應增加學校社工和青少年外展服務的人手；
- (b) 基督教正生會有限公司(下稱"正生會")林希聖先生表示，他支持推展驗毒助康復計劃，以期盡早辨識吸毒者；及
- (c) 香港戒毒會黃萬成先生希望當局編配更多資源供各住宿康復中心招聘醫護專業人員(例如精神科護士)，以及改善中心的硬件配置。他表示，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和加強現有的預防及教育措施，可以同步進行。

重染毒癮

21. 何俊仁議員提到吸毒者平均年齡上升，他質疑政府禁毒措施的成效，並查詢康復後重染毒癮的吸毒者人數。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提供康復服務作出妥善規劃，並加強措施從源頭打擊毒品供應，以及加強其他教育及外展服務，以協助吸毒者。

22. 署理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雖然許多吸毒者無法在首次接受治療服務時戒除毒癮，但大家不應低估有關服務長遠而言在鼓勵吸毒者戒毒方面所起的正面作用。

23. 應主席邀請，下列團體代表表達意見如下——

- (a) 正生會林希聖先生表示，只要有足夠資源，正生書院約七成吸毒者在首次接受治療服務時已可戒除毒癮；
- (b) 香港戒毒會黃萬成先生表示，戒毒治療服務的首個切入點對於能否成功戒毒至關重要。每年在其所屬機構接受戒毒治療服務的1 800名吸毒者當中，少於5%需要再次報名接受戒毒治療服務；約50%-60%能在接受為期12個月的續顧輔導服務後戒除毒癮；

- (c) 香港政策透視龔偉森先生關注對吸毒者的負面標籤效應，並呼籲多加思索如何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及
- (d) 民間人權陣線人權組沈偉男先生認為，驗毒助康復計劃會令隱蔽吸毒的問題惡化。他不信納政府當局可藉該計劃有效降低隱蔽吸毒人數及消除對他們所產生的標籤效應。

24. 主席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推展驗毒助康復計劃之前，對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作出全盤規劃。她表示，此等意見獲不同政黨支持，故應將之轉達保安局局長，以供考慮未來路向時作參考。她亦呼籲政府當局加強支援戒毒康復中心和重置戒毒中心。

25. 署理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繼於2008年發表《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後，政府當局一直增加撥款推行禁毒措施，包括增設濫藥者輔導中心、協助戒毒中心進行所需改善工程、增加約100名駐校社工，以及與醫護界合作加強禁毒醫療服務。政府當局亦一直有與不同界別對話；為驗毒助康復計劃制訂驗毒機制時，亦會考慮他們的意見。

2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協助青少年戒毒，並在其未來有關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方案中載明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具體時間表。

I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0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戒毒及康復服務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莊耀洸律師	- 為捍衛人權和防止警方可能濫用權力，香港人權監察反對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 - 在香港，吸毒本身並非會導致監禁的嚴重罪行。對於本港的吸毒問題，強制驗毒並非合理和相稱的應對方法。在辨識隱蔽吸毒者和幫助他們戒毒方面，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成效亦成疑。政府當局應提出充分理據，支持推展驗毒助康復計劃而非其他侵擾性較低的措施，以打擊吸毒行為。 - 啟動驗毒助康復計劃下的權力所需的擬議門檻並不高。"懷疑為毒品的物質"和"在'附近'發現毒品"這兩項條件亦過於含糊，警方進行驗毒時可能會濫用權力。
2.	民間人權陣線人權組	- 該團體反對驗毒助康復計劃，因為該計劃會令吸毒者更加隱蔽。 - 吸毒者毒齡越來越長，情況令人憂慮，由此可見吸毒情況多年來一直未有改善。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中位數，由2008年的1.9年上升至2012年的4年。所呈報的吸毒者人數雖已下降，但未能反映吸毒行為越來越隱蔽的事實。 - 驗毒助康復計劃與打擊毒後及藥後駕駛的措施並不相同，因為吸毒對個人的傷害較大。立法和刑罰並非推動吸毒者接受治療的唯一方法。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3.	基督教正生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94/13-1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應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以打擊日趨普遍的吸毒行為。關於啟動驗毒助康復計劃所賦予的權力的兩項擬議環境因素，即(i)於某人附近發現懷疑為毒品的東西；及(ii)該人有剛吸毒的跡象，該團體認為第一項應予刪除。 - 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目的並非要作出檢控。有關驗毒助康復計劃的討論，應聚焦於毒品對吸毒者健康所造成的不可逆轉的損害，多於捍衛人權和保障個人私隱。
4.	基督教正生書院	- 近日發生多宗與濫用精神藥物有關的嚴重家庭暴力案件。吸毒並非個人問題，因為濫用精神藥物者可能會危害他人。 - 有指驗毒助康復計劃可能會令吸毒者更加隱蔽，此說法並不成立，因為即使沒有該計劃，隱蔽吸毒近年已日趨普遍。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作為辨識吸毒者並轉介他們及時接受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方法。政府當局亦應就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成效，研究其他國家的經驗。
5.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吸毒行為除對吸毒者身體機能造成損害外，亦會導致反社會行為，因為吸毒者會失控和危害他人。鑒於吸毒者年齡不斷下降，加上隱蔽吸毒相當普遍，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打擊毒禍。驗毒助康復計劃可以是一種有效的方法，但社會對其成效尚未達成共識。 - 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其現時在輔導、學校及外展社工服務方面的禁毒預防工作；改善戒毒治療服務；及推出有效的宣傳活動，教導青少年認識吸毒的不良影響。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6.	李惠儀女士	• 李女士轉述在其任職的機構接受康復服務的年青女性吸毒者的意見如下 —— (a)八成吸毒者支持推展驗毒助康復計劃，藉以及早辨識吸毒者，讓他們可及時接受治療；(b)政府當局應回應公眾對警方濫用權力和令吸毒者更加隱蔽的關注；及(c)應調派醫護專業人員而非警務人員進行驗毒。 • 儘管警方和香港海關持續進行禁毒工作，吸毒問題仍然相當普遍。政府當局應探究青少年吸毒的原因，並制訂更有效的預防措施。
7.	葉齊芬女士	• 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理由是父母因子女吸毒而深感抑鬱。鑒於大多數吸毒者的求助動機非常低，強制治療可在毒品對他們的健康造成不可逆轉的損害前，提供一個切入點。 • 其服務對象(25歲以上在職男性吸毒者)對警方濫用權力，以及驗毒助康復計劃下豁免檢控的程度，表示關注。不過，另有服務對象認為，即使沒有驗毒助康復計劃，警方亦可濫用權力。
8.	鄭明輝先生	• 許多父母對於子女拒絕接受戒毒治療感到無助。青少年吸毒者的求助動機非常低。單靠自願方式已證實無效，政府當局應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作為進行強制治療的切入點。 • 現行法律制度存在漏洞，因為如無證據證明吸毒者管有毒品，便難以檢控他們。 • 即使吸毒者在首次接受戒毒治療時未必能夠戒除毒癮，他們往後亦會較願意接受治療。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9.	梁德祥先生	- 當局應舉辦促進和諧家庭關係的教育課程，使父母能擔當更重要的角色，說服及支持子女接受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 關注到轉介接受精神治療的吸毒個案日益增加。驗毒助康復計劃應是及早介入和及時轉介的未來路向。
10.	香港戒毒會	- 該團體關注近期涉及患嚴重精神疾病的吸毒者的家庭暴力案件，並要求政府當局建立有效的及早介入和轉介機制，以協助吸毒者戒除惡習。 - 驗毒助康復計劃是一個幫助吸毒者的方法。各方應對該計劃詳加討論，以期就未來路向達成共識，以及加強現有的康復服務。
11.	基督教新生協會	- 本港的吸毒情況近年日趨嚴重。政府的禁毒措施遠遠落後於販毒集團的發展。政府當局的禁毒工作應更積極，而驗毒助康復計劃可為及早介入提供一個額外的切入點。 - 吸毒並非個人問題，對吸毒者本身以至整體社會都會造成不良影響。 - 政府當局應制訂有效措施，應付吸毒日趨隱蔽的情況。
1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 社聯並不信納驗毒助康復計劃是幫助辨識吸毒者和轉介他們及時接受治療的最有效方法。該團體建議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與其他措施(包括教育、協助家長和跨界別合作)相比，有何理據支持推展驗毒助康復計劃，以期及早辨識和介入。 - 社聯要求禁毒常務委員會提供上述資料，並邀請各界進一步討論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成效，從而促成禁毒界別就未來路向達成共識。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3.	公民黨 [立法會CB(2)346/13-14(02)號文件]	- 呈報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吸毒人數有所下降，但未能反映實況，因為隱蔽個案不斷增加。 - 現有的戒毒治療服務已不足以應付社會需求。在2012年，呈報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吸毒人數為10 939人。然而，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所資助的戒毒治療宿位總額分別只有404個和357個。鑒於現有的康復服務不足，驗毒助康復計劃並非未來路向。 - 關注強制戒毒治療在遏止隱蔽吸毒日趨普遍方面的成效。一如在許多發達國家所見，以法律手段打擊吸毒行為，只會促使製毒者轉趨"地下化"，且沒有證據顯示此舉會令吸毒人數下降。該團體建議，政府當局應審慎評估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成效；若決定推展該計劃，便應就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供應作出全盤規劃。
14.	香港晨曦會	該團體是一所康復院舍，服務對象為20歲剛出頭的吸毒者。該團體認為，吸毒對個人、家庭以至社會均有影響。該團體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作為打擊吸毒行為的有效方法。
1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賽馬會日出山莊	該團體為自願戒毒者提供服務。對於採取法律和強制手段(例如驗毒助康復計劃)對付吸毒問題，該團體表示有所保留，並呼籲政府當局透過以人為本的方式，即舉辦促進家庭關係的課程、輔導及醫護外展服務，應付隱蔽吸毒的問題。
16.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 該團體對驗毒助康復計劃持開放態度，並轉述前線社工的憂慮，指警方若作出介入，會否削弱社工與年青服務對象所建立的信任。 - 為了及早作出辨識和介入，當局應進行預防教育工作，以鞏固有可能成為吸毒者的高風險青少年拒絕毒品的決心；並應成立危機管理小組，為毒齡長的吸毒者提供支援。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 關注驗毒助康復計劃能否有效打擊吸毒行為，因為製毒者會研製不屬於驗毒助康復計劃範圍的新類別毒品；該團體亦關注獲轉介接受強制治療的吸毒者最終能否戒除毒癮。
17.	香港政策透視 [立法會CB(2)294/13-14(04)號文件]	● 該團體反對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尤其是對年青吸毒者所產生的標籤效應。 ● 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目的，即及早辨識和介入以進行戒毒治療，可透過加強教育、輔導工作及外展服務來達成。 ● 一如海外國家的經驗顯示，對吸毒零容忍的取向並不能有效解決吸毒問題。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從源頭打擊毒品供應，以及加強其在預防教育和康復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亦應探究青少年吸毒的根本原因，包括財富分配不均及經濟體系的結構性問題，並致力營造有利於青少年發展的環境。
18.	基督徒社工	● 該團體對驗毒助康復計劃有所保留，尤其是警方可能濫用權力和強制治療的成效。該團體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其他禁毒措施，例如打擊毒品供應、教導家長說服子女接受戒毒治療，以及加強學校的輔導服務。
19.	香港基督徒學會	● 驗毒助康復計劃無法使吸毒人數下降。強制治療會令隱蔽吸毒問題加劇。 ● 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抵觸人權和個人私隱，長遠而言亦會削弱香港的法治。 ● 在海外國家(例如瑞典)，沒有證據顯示吸毒人數因推行強制驗毒而有所下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成效確實成疑。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20.	新民黨	• 新民黨原則上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理由是該計劃有助在毒品對吸毒者造成不可逆轉的損害之前及早辨識吸毒者，並轉介他們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 新民黨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驗毒助康復計劃之前，考慮團體對警方可能濫用權力的關注，並臚列警方可進行驗毒的客觀準則。 • 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在其他方面加強禁毒工作，包括從源頭打擊毒品供應、學校教育、家長教育，以及康復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0日